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93號

原告 李韋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球快遞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查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於訴訟中擴張聲明後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72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應暫先繳納裁判費553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333元，尚應補繳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並取消原訂庭期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瑋 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書 記 官 陳 玉 鈴